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L10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总裁万林义先生提名，聘请沈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。沈葵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沈葵女士简历

沈葵女士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注册造价工程师。1992—1998 年就职于深圳宝安建筑设计院；1998—1999 年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系；1999—2000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；2002—2004 年就职于深圳市郎钜实业有限公司；2004—2005 年就职于金地集团，任资深成本经理；2005—2009 就职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。沈葵女士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